**附件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政策解读**

1．定义：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招生：相同的入学考试，相同的复试录取标准。

3．培养：同一质量标准。

**4．**学历学位证书：两者达到毕业要求时，均发放毕业证书（唯一区别是，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证书中会标注“非全日制”）；两者获得学位时，所发放的学位证书相同；两者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5．两者均实行3年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超过5年。

6．两者均需交纳学费，均可转户口和档案、毕业就业时均可发派遣证。

7．全日制研究生由学校安排住宿，符合享受奖、助学金条件的全日制考生可享受国家及学校（含导师）奖助学金；但非全日制研究生无论是否转户口和档案到学校均须自行解决住宿（**学校不安排住宿**），且**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

8．非全日制的具体课程学习形式：

由考生在复试时根据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要求进行选择，并由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确定，并在复试结果单告知考生。具体课程学习形式有：

（1）集中上课：由二级培养单位安排合适时间集中上课学习。

（2）周末、节假日上课：有二级培养单位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上课

（3）适时上课：不能集中上课或脱产上课者，根据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专业课程安排，适时选课，在开课的时段里进行学习。

（4）脱产上课：与全日制研究生一起脱产上课学习。

9．注意事项：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做好全日制淘汰考生调剂到非全日制录取工作，并对本单位全日制转非全日制考生情况尽快进行摸底，同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以便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做好各二级单位非全日制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

各二级培养单位做好非全日制的拟录取工作，对拟录取考生发放**《中南大学对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告知书》**。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后及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方式”。